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9,99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2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册
1	08*****485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00	华暘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3	00*****273	张致民
4	00*****284	张艺明
5	00*****208	张映华
6	00*****341	蔡乐
7	00*****975	林升德
8	01*****893	蔡波
9	02*****915	姜丽娟
10	00*****438	张映莉
11	00*****385	肖湘杰
12	00*****058	黄伟新
13	01*****567	郑余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中路 8 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许红叶、郑焕杰

咨询电话：0755-32983676

传 真：0755-3298368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